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之相關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遠洋控股」）的相關信息。誠如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所載：

A. 有關遠洋控股發行的債券的更新信息

一、公司債券償付保障措施的重大事項

（一）增信涉及的債券名稱、簡稱和代碼

序號	代碼 (上海證券交易所)	債券簡稱	債券名稱
1	155255	H19遠洋1	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	155256	H19遠洋2	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3	188102	H21遠洋1	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一期）
4	188828	H21遠洋2	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二期）（品種一）

(二) 變更前增信措施的具體內容

2024年1月，遠洋控股通過持有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的有關議案，相關方以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5項增信資產為「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和「H21遠洋2」提供增信保障措施，其中包括以三亞棠棣項目所屬三亞棠棣莊園投資有限公司75%股權收益權提供質押擔保。上述增信資產適用共享機制，「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和「H21遠洋2」4支公司債券，及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簡稱「**21遠洋控股PPN001**」，本金餘額人民幣2.58億元）、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簡稱「**22遠洋控股PPN001**」，本金餘額人民幣20億元）、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重組）（簡稱「**24遠洋控股PPN001（重組）**」，本金餘額人民幣27.42億元），合稱「**擬增信債券**」。共享增信資產分配比例按如下公式計算：分配比例=已通過調整債券本息兌付安排及提供增信保障措施議案的相關債券待償本金餘額／擬增信債券待償本金餘額。

(三) 出售增信項目的原因

根據當地政府要求，三亞棠棣莊園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項目公司**」）需加快相關地塊的開發，為避免滯後開發帶來的潛在風險，遠洋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三亞南國奧林匹克花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擬將其持有項目公司75%的股權出售給第三方（以下簡稱「**買方**」）。

(四) 相關決策程序的履行情況

上述交易已完成遠洋控股和賣方內部審批程序。

(五) 相關協議的簽署情況

截至遠洋控股公告出具日，賣方、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93萬元。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6,400萬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75%股權對應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800萬元。

(六) 增信項目出售後所得收益情況

根據「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以及「H21遠洋2」經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的重組議案，購回方將以現金方式按約定價格購回部分標的債券，購回方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原始增信資產的出售等交易。本次股權出售對價人民幣393萬元將按4支公司債合計質押比例58.575%的部分（即購回方將以現金方式按約定價格購回部分標的債券，購回方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原始增信資產的出售等交易。本次約人民幣230萬元）專項用於「現金購回選項」資金。

(七) 補充增信情況

根據已簽署的《三亞南國奧林匹克花園有限公司和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H21遠洋2全體債券持有人關於三亞棠棣莊園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收益權質押協議》以及「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H21遠洋2」經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的重組議案，遠洋控股可結合實際經營對償付保障措施的實施事項進行調整，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和約定，為了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權益，相關方將以其對深圳市益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人民幣5000萬元債權為擬增信債券提供質押擔保以替換三亞棠棣莊園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收益權質押。深圳市益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在進行重整程序，該筆債權已確權，變更後，預計不會導致增信物價值減損。「H19遠洋1」、「H19遠洋2」、「H21遠洋1」、「H21遠洋2」按58.575%的合計佔比享有前述增信資產的相應權益。相關方將與受託管理人盡快辦理補充增信資產的質押登記手續。該補充增信資產將正式納入重組債券的《增信資產清單》進行統一管理，若後續未作為出售增信資產或抵債增信資產，則與剩餘原始增信資產共同作為重組債券長期留債部分的增信資產，為長期留債的償付提供增信擔保。

二、影響分析和應對措施

上述「償付保障措施變更事項」系遠洋控股結合實際經營作出的合理調整，變更後增信保障效力不低於原標準，未削弱投資人核心權利，亦未對遠洋控股主營業務、盈

利能力及整體償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充分保障債券投資人合法權益，遠洋控股將持續與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及時披露本期債券兌付及增信措施相關動態。

B. 有關遠洋控股的其他信息

一、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情況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遠洋控股銀行貸款到期未償付金額新增人民幣7.3億元，餘額人民幣46.1億元，公開市場融資未償付金額減少人民幣1.4億元，餘額人民幣33.9億元，委託貸款到期未償付金額減少人民幣1.2億元，餘額人民幣36.4億元，非銀機構及利息到期未償付金額減少人民幣0.4億元，餘額人民幣51.4億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遠洋控股到期未償付借款本金合計為人民幣167.8億元。遠洋控股正在積極與持有人溝通，制定和落實解決方案，後續將繼續努力推動相關問題的解決。

上述截至2026年1月末的數據為初步統計數據，尚未經過審計，可能與經過審計的數據存在差異，最終以經過審計數據為準。

二、訴訟情況

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遠洋控股新增重大訴訟7件，案件性質為與借款債權人糾紛，涉案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38.24億元。有關該等新增重大訴訟的詳情可於遠洋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之相關公告獲取。

三、影響分析和應對措施

上述「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情況」、「訴訟情況」等相關情況將對遠洋控股生產經營以及償債能力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但目前遠洋控股日常管理、公司治理、生產經營情況正常。遠洋控股正在積極與相關機構和債權人等進行溝通與協商，尋求整體化解方案，努力制定和落實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爭取妥善解決相關債務問題。

遠洋控股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